

中国近现代

ZHONG GUO JIN XIAN DAI

农民土地

NONG MIN TU DI

问题研究

问题研究

郭德宏 著

青岛出版社



中财 B0009024

CD24d07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420014

书号 F321.1/3

鲁新登字 08 号

特约编辑 赵凤英
责任编辑 李忠东
封面设计 管 辉

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

郭德宏 著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岛新华印刷厂照排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19.625 印张 2 插页 480 千字

印数 1—2000

ISBN 7-5436-0969-X/K · 19

定价:12.80 元



青岛优秀图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青岛优秀图书出版基金

顾问、评审委员会

顾问 刘 镇 姜家浩 孔心田

程友新

主任 刘笃义

副主任 孙 杰 周振业 陈 斌

王增彪

秘书长 陈 斌 (兼)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国 王永乐 王桂萍 王增彪

郝庆国 孙 杰 孙怀禄 刘笃义

李瑞声 李新章 宋进义 吴宝安

李鸿敏 肖作贤 张志红 张季林

陈 伟 周振业 姜华山 姜树茂

徐 斌 高继民 戚道俊 翁文庆

傅清沛 崔西碧 曹呈奎 樊建修

02477

中国的农民问题与土地改革

(序 言)

李 新

中国是一个农民国度，农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因而农民问题一直是中国革命与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在革命时期，农民问题最根本的就是土地问题，对土地问题的解决即对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不能不研究农民问题和土地改革问题；研究社会主义建设史，也不能不研究农民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对于农民问题多是从无产阶级同盟军的角度加以论述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农民作为私有者，

要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那是鉴于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这样他们就不是维护他们目前的利益，而是维护他们将来的利益。后来通过总结 1848 年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农民问题的重要性，认为在一切农民国家，如果没有农民合唱队，无产阶级革命的独唱将变成挽歌。因而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应该联合广大农民，农民也只有把城市无产阶级看作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才是唯一的出路。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建立同社会化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应转化为社会使用，即成为公共的生产资料。马克思在 19 世纪 70 年代写的《论土地国有化》等文章中指出：无论是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还是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最终都必须实行国有化，这是历史的必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应当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并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到 90 年代，恩格斯针对第二国际各国党尤其是法、德两国党关于“保护”农民私有制的主张，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对此作了进一步阐明。他说：关于“保护农民小块土地”以挽救小农的主张，我们无论如何是不能赞同的，因为第一这是愚蠢的，第二这也是不可能的。无产阶级在掌握国家权力之后，应当把农民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即农民集体生产和占有，待各方面条件成熟以后，还要领导农民逐渐把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联盟的思想，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作用最主要的就是对农民的领导，而土地问题是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它决

定了这个革命的民族特点。只有把农民土地问题作为俄国革命的主要内容，才能取得俄国革命的胜利。

关于如何解决土地问题，列宁在1905年革命以前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等文章中，曾提出废除等级赋税、减低地租、农民自由支配自己的土地、归还赎金、收回“割地”等办法。通过1905年的革命，他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等文章中，提出消灭农奴制残余可以走两条道路。第一条是地主经济的道路、改良的道路，即使农奴制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容克式的经济，同时分化出少数“大农”，使农民在几十年内受着最痛苦的掠夺和盘剥，这就是普鲁士式的道路。第二条是消灭地主大地产的道路、革命的道路，即用暴力摧毁旧的土地占有制，让自由发展的小农经济占主要地位，让农民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农场主，这就是美国式的道路。不言而喻，同前一种结局相比，在后一种结局下，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生产力的发展要广阔得多，迅速得多。

列宁还全面论述了土地国有化的理论基础及其意义。他说：要在俄国建立起真正自由的农场主经济，必须废除全部土地——无论是地主的土地或份地——的“地界”，从经济上说，就是必须实现土地国有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将全部土地转归国家所有。实行土地国有化，就不仅是把级差地租交给了国家，而且从根本上消灭了绝对地租。从政治上说，只有以土地国有化为号召，才能发动农民，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领导农民夺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并为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因此，土地国有化不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顶峰”，而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农民及土地问题的这些论述，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建立坚固的工农联盟的思想，在中国革命中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

中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既不同于西欧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同于俄国。因此，中国对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走了与西欧和俄国都不相同的道路。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广大贫苦农民曾一次次地掀起过争取土地的斗争，太平天国起义的领导人还制定了著名的《天朝田亩制度》。这个制度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对于土地的强烈愿望和关于整个社会、国家的美好理想。但这种主张“无处不均匀”的绝对平均主义是根本行不通的，事实上他们也没有真正实行过。其后，地主阶级的改革派提出了一些缓和地主与农民矛盾的措施，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派也分别提出了自己的土地主张。康有为曾提出“土地公有”的理想，但他并不主张触动封建土地制度，而是倾向于“普鲁士式的道路”，即主张通过由资产阶级剥削方式慢慢地取代地主阶级剥削方式来实现资本主义化。与改良派不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主张改变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土地国有”。为此，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的学说，主张通过核定地价、照价征税、照价收买和涨价归公的办法，发展资本主义。但是，这只是他准备在革命胜利之后才来实行的设想，并没有在发动革命的过程中以此来争取农民的支持。由于没有发动广大农民，辛亥革命没有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

后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提出过“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主张由政府收买地主阶级的土地转卖给农民，通过和平的手段来达到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蒋介石集团于1927年叛变革命以后，虽然也口口声声要实行孙中山的土地主张，并于1930年

6月通过了一部《土地法》，在抗战时期和抗战胜利后颁布了一些土地法令，但由于他们同地主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不愿触动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因而他们在大陆统治的22年中，只是在浙江、江苏、湖北等地搞过短期的减租，对于孙中山的土地主张从来没有认真实行过。不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失掉农民的支持，正是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他们到台湾后吸取了这个教训，同时因为他们与台湾的地主没有直接的经济联系，因而逐步实行了减租减息、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这种土地改革虽然是改良主义的、不彻底的、对上层阶级较为有利的，但仍然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以后，国民党左派邓演达等人和其后陆续成立的各民主党派以及不少学者，仍然坚持孙中山的土地学说，主张通过和平的方法逐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但是，由于他们没有武装和政权，无力实现自己的主张。后来，各民主党派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逐渐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土地主张。新中国成立后，他们大都积极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

由于中国国民党和各民主党派都不能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在中国解决这个问题重担便自然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肩上。

三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领导革命的过程中，它不仅完全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必须同农民结成同盟军的思想，而且根据中国工人阶级人数少、农民人数多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强调了农民在民主革命中的重要性，认为它不仅

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而且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问题,实质上就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而只有依靠农民的支持,中国革命才能取得胜利。因此,中国共产党一直重视发动农民、组织农民、教育农民和武装农民,重视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中国共产党认为,农民问题最根本的就是土地问题,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只有实行土地改革,才能彻底消灭封建制度,解放农民,支援战争,才能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为工业化创造条件。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中国共产党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的学说,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套解决土地问题的政策和办法。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便主张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随后即在浙江萧山、广东海陆丰、湖南衡山等地领导开展了减租斗争。1924年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后,国共两党便在广东、湖南各地建立农民协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

早在1923年5月,共产国际便指示中国共产党在建立统一战线的同时,必须不断地推动国民党支持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但是,由于它关于建立和巩固同国民党的统一战线的策略,与发动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让中国共产党推动国民党去实行土地革命,或者在维护统一战线的前提下去领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都是根本上行不通的。到1927年5月,共产国际虽然指示中国共产党立即开展土地革命,但由于革命形势的急转直下,土地革命已无法开展。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走上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道路,在海陆丰、井冈山及随后建立的各革命根据地里,陆续领导农民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第一次真正解决了根据地里的农民土地问题,从而发动了广大农民,使革命的武装和政权有了广泛而可靠的基础。由于共产国际关于土地国有和加紧反富农的政策以及中共中央一些“左”的方针

政策的影响,各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曾犯了没收一切土地、过分地打击富农、侵犯中农利益和严重破坏工商业等“左”的错误,从1931年春之后更普遍贯彻执行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但是,中共中央和各根据地在实践中,仍然作了许多可贵的探索,总结出了不少好的政策和方法,特别是1930年9月中共六届三中全会根据共产国际精神对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基本解决,毛泽东于1933年制订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对后来的土地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土地国有本来是最进步、最彻底的土地政策,但中国人多地少,农民长期为土地而斗争,总希望把土地拿到自己手里才放心,因此根据中国情况,改土地国有为土地农有是完全正确的。按劳动力分配土地,从发展生产力来说,本来也是最好的办法,但它不符合中国农民自古以来就流传的平均思想和全社会一贯体恤孤寡老弱的思想,不如按人口平分土地那样既简单易行又大得人心。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农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中国是完全必要的、符合实际的,但这是无产阶级为建立工农联盟不得不作出的让步,并不是说农民的私有观念和平均主义思想是正确的,不需要在前进中加以教育和提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再次实行合作,在各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这种政策的改变,既适应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需要,又解决了贫苦农民的困难。这种减租减息运动是发动农民自觉起来进行的。它让农民首先觉悟到:只有农民才是土地的主人,而地主纯粹是寄生虫,因此土地应该归农民所有;但当前为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必须团结地主共同抗日,还不能实行没收土地的政策,只能实行减租减息后又交租交息的政策。这样就在抗日战争中建立起巩固的工农联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使解放区成为抗日民主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保证了各解放区抗日战争的胜利进行。

1946年5月，中国共产党根据蒋介石准备发动内战的新形势，在“五四指示”中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通过清算、减租等手段使农民获得土地的政策。1947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决定在老解放区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彻底推翻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但是，由于当时没有注意克服“左”的倾向，并且未区分新老解放区的不同情况，规定普遍实行平均主义的“平分土地”办法，致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又出现了侵犯中农利益和工商业的“左”的错误。不久，中共中央发现并纠正了这种错误倾向，使土地改革逐步走上了正确的轨道。1947年12月，毛泽东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把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使敌友界线分明，规定土地改革消灭封建主义的任务必须与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联系起来，以建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统一战线。1948年1月，任弼时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对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作了全面、正确的阐述。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又从1950年冬至1952年，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秩序地开展了土地改革，并将以往削弱富农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由于1950年6月制定的《土地法》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因而这次土地改革进行得比较顺利和稳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虽然也犯过错误，有过不少曲折，但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它根据中国的特殊情况，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倡的土地国有政策改变为归农民所有的政策，并确定了基本以乡（村）为单位，以人口为标准分配土地，以及调查摸底、发动群众、划分阶级、分配土地、确定土地所有权等步骤和方法，适应了中国农民的习惯，满足了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从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对农民土地问题的成功解决，是把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突出表现之一，也是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如何逐步地将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解决好农民问题，是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一个新的课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应该将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明确提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中国的农业合作化，正是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并吸取苏联合作化的经验教训而进行的。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便在开展土地改革的同时，领导根据地、解放区的农民组织过变工互助和合作社。新中国成立以后，从1953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又提倡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领导农民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在这个运动中，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长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一系列的过渡形式，避免了大的社会震动，到1956年便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实现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由于过于急躁和缺乏经验，这项运动也有不少的缺点和偏差。特别是1955年夏季以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另外，这次农

业合作化也割断了农业同商业的联系，不恰当地限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我们那时还不了解：在社会主义社会仍要发展商品生产，要限制以至废除商品生产，必须要商品生产高度发展以后才能做到。“物极必反”，不达到极点，物是不反的，这是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这是辩证法，是谁也不能违抗的。

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应采取措施解决运动中遗留的问题，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可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1958年又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运动，企图通过“一大二公”和“大跃进”立即进入“共产主义”——一种农民和小生产者主观的幻想。这种急性病不仅没有将中国带进“天堂”，反而导致了三年严重经济困难，因而在60年代初不得不几次调整人民公社的规模和管理体制，使它重新退回到了初级社的水平。在“文化大革命”中，“左”倾思想不断发展，急于过渡的思想又几度出现。这说明要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是很不容易的。

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过去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得到了克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计酬农业生产责任制。由于农民被生产上的瞎指挥、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所长期压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发挥，农业面貌在短短几年中很快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停滞不前变得欣欣向荣，农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但是，在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由于没有很好地区分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集体经济发达地区和薄弱地区，一些先进地区的集体经济受到了削弱，农业机械和农田水利建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农民分田到户以后，政府各部门的产前产后服务没有及时跟上，生产又遇到了新的困难。加上商品经济的冲击、农业收入的低下，农民种粮种棉的积极性普遍下降，致使近几年农业生产又呈现出徘徊状态。这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的道路问题现在仍然没有很好地解决。

从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道路来看，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盲目求大、硬性搞大生产是不行的，但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也不是长久之计，不可能使农业现代化和走到社会主义。看来还是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的方式。大部分地区在当前还得继续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同时在工副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地方逐步实行适当规模经营，而在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继续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由此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道路。

五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农民问题一直是中国的一个重大问题，直接关系到革命的成败和建设的兴衰。在民主革命时期，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问题主要是农业生产的发展道路问题。谁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谁就得到农民的拥护；什么时候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革命和建设就会顺利发展。反之，就会失去农民的拥护，或使革命和建设受到影响，甚至出现波折。

由于中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同于苏联，因此解决中国的农民土地问题，不能照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现成结论和苏联的经验与做法。在民主革命时期，教条主义者照搬共产国际的指示和苏联的经验，结果在实践中碰了壁。毛泽东等同志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将马克思主义灵活地运用于中国，则使革命取得了胜利。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对共产主义的错误理解，急于求成，急于过渡，脱离了中国的实际，致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

到很大的挫伤,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后来由于从实际出发,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的面貌才发生显著的变化。由此可见,无论是在革命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和在建设时期解决农业发展问题,都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严格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才能走出一条适合于中国具体情况的道路来。

在依靠农民的同时,如何教育农民,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由于中国是一个农民国度,在革命中不能不依靠农民的力量。中国共产党高度赞扬农民的革命性,把农民作为革命的主力军,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不能不看到,中国的农民也是农民,在他们身上也仍然体现着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落后与保守的特点。作为小生产者,他们也有自私与狭隘的一面。许多农民出身的共产党人,也难以避免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农民意识。我国在革命和建设屢次所犯的“左”的或右的错误,都或多或少地与此有关。因此,毛泽东早就指出,重要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在党内也要不断地加强思想教育,克服由于许多党员出身于农民带进党来的错误思想。很多人过去谈到农民问题,好像只能讲农民的革命性,不能讲农民的落后性;只能讲向农民学习,不能讲教育农民。这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事实上,依靠农民和教育农民是不可分的,只有在看到农民长处时也看到农民的弱点,在依靠农民的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才能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更好地发挥农民的作用。单讲一个方面,对许多问题就不能得出科学的认识和正确的结论。我们有许多同志不了解:农民是天然的民主革命的力量,但并不是天然的社会主义的力量,必须经过艰苦的教育工作,农民才能真正接受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过去强调向农民学习,主要是向农民学习刻苦耐劳、克勤克俭和坚韧不拔等精神;像“文革”中提出来要“到贫下中农中去学习无产阶级的思想感情”,则是十分可笑的,应该引为教训。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研究农民土地问题也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统观全局，高屋建瓴，对农民土地问题得出一个正确的认识，正确地总结出其中的经验教训。这些年很多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不大重视，有的人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了，这是很不对的。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怎么能搞好社会科学的研究呢？因此，要搞好农民土地问题的研究，以至整个古今中外历史的研究，都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